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州市朝阳厂区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朝阳厂区搬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搬迁概述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公司租赁的座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朝阳村委房屋及其附属物（以下简称“公司朝阳厂区”）被列入征收范围，预计此次搬迁公司将获得搬迁补偿总额3,125.00万元。

本次搬迁补偿方案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搬迁补偿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搬迁补偿方案

（一）征收房屋情况

- 1、房屋征收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被征收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物建筑总面积16,662.25平方米。
- 4、租赁物土地面积57亩。

（二）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 1、补偿形式：货币补偿
- 2、补偿费用：公司上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绿化及所有

配套设施，经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结合各类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及其它费用，合计补偿总额：3,12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3、补偿费用的支付情况：

(1) 在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人民币700.00万元。

(2) 公司将厂区涉及环岛路及新型服装产业园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全部搬离、腾空房屋，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人民币900.00万元。

(3) 公司将厂区所有房屋全部搬迁腾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检验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人民币900.00万元。

(4) 公司征收补偿审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公司剩余的征收补偿款人民币625.00万元。

(三) 搬迁期限

公司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公司朝阳厂区涉及环岛路及新型服装产业园部分生产用房及住厂职工全部搬离完毕，如逾期没有搬离、腾空房屋，公司视同放弃相应处置权。剩余厂区部分公司承诺在2021年8月31日前搬迁完毕，如提前交付，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提前6个月通知公司搬迁。

三、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朝阳厂区拟搬迁到总公司厂区（常州市龙锦路508号），移交旧厂区作为政府其他用途，属于配合当地政府城市规划改造性质，公司已提前统筹规划了公司朝阳厂区整体搬迁的可行性研究，因此公司朝阳厂区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安排，及早完成本次搬迁工作。

此次搬迁补偿总额3,125.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